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 林罚决字[2024]第 01005 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男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现住址：_____
被处罚单位名称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经查明，2024年8月，安化县 _____
在未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将位于安化县 _____
_____ 一块林地开挖，现场林地已被挖开植被已被破坏。经安
化县东坪镇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勘验鉴定和当事人指认现场。毁
坏林地面积为 300 平方米（折算亩面积 0.45 亩），森林类别为一般商
品林，地类为乔木林地。被破坏的林地范围内地面具备恢复林业生产
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 明：当事人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 证据二：_____ 的询问笔录。
证 明：当事人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批准手续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 证据三：城南管委工作人员廖小波的询问笔录。
证 明：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 证据四：鉴定结论书。
证 明：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地类、森林类别、毁坏程
度。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挖林地，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一目（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300平方米（折算0.45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无。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一目：“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7亩以上10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

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 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第三条《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一目。因当事人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积极配合、及时补种树木。依据《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的通知》(湘林法[2021]13号)总则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登记违法行为，予以警告，不予罚款处罚。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